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培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62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：「…如因此涉訟時，立約人等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…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